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727,564.0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2021 年度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425,402.1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5,152,966.1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